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現行條例	條例草案	城市大學校董會提出的建議	城市大學校董會提出的最新建議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不多於4名		- 副校長1名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院長或在大學同等機構內任職的人不多於5名		- 學院院長2名	
-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不多於3名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由教務會選出的教務會教務成員1名	- 由教務會選出的教職員1名
-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2名	-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1名	- 由大學全職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2名	- 由大學教職員選出的教職員2名
- 評議會主席		- 評議會主席	- 評議會主席

現行條例	條例草案	城市大學校董會提出的建議	城市大學校董會提出的最新建議
- 學生會會長	- 由學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生1名	- 學生會會長	- 學生會會長
		-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會長	-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會長
<p>- 並非公職人員或大學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8名，其中 ——</p> <p>(i) 不少於10名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p> <p>(ii) 不多於9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p> <p>(iii) 9名由行政長官委任</p>	<p>-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5名，其中 ——</p> <p>(i) 不多於8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p> <p>(ii) 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p>	- 校外成員17名	<p>- 校外成員15名，其中 ——</p> <p>(i) 8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p> <p>(ii) 7名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p>
總數:37名成員(最多)	總數: 20名成員(最多)	總數: 28名成員	總數 : 23名成員